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小字第2897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昭陽
訴訟代理人　林彩萍
被　　告　台灣欣恆美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正杰（原名謝正傑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陸仟壹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陸仟壹佰參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租用第HN00000000等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08年1月止，尚積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6,134元，爰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66,134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申請書、欠費設備清單、追繳函等件為證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因此，原告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6,134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8年5月4日（於108年5月3日

送達，見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6107號卷第33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鳳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華卿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